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开能环保；证券代码：300272）于2017年8月14日（星期一）早间盘中停牌，并于2017年8月28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7年8月28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9月1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公司预计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现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于2017年10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交易对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向瞿建国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3、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生物细胞行业，非属于公司核心主营业务领域。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重组相关工作。但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沟通、协商，相关交易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瞿建国	153,220,978	人民币普通股
2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27,279,149	人民币普通股
3	杨焕凤	19,105,054	人民币普通股
4	上海微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66,756	人民币普通股
5	鲁特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5,5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赵金华	5,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4,796,245	人民币普通股
8	韦嘉	4,270,968	人民币普通股
9	庄力朋	3,405,911	人民币普通股
10	郭秀珍	3,243,722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234,556,783	

2、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瞿建国	38,305,244	人民币普通股
2	上海微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66,756	人民币普通股
3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7,258,986	人民币普通股
4	鲁特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5,5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5	赵金华	5,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4,796,245	人民币普通股
7	庄力朋	3,405,911	人民币普通股
8	郭秀珍	3,243,722	人民币普通股
9	瞿佩君	2,676,540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	1,797,840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80,719,244	

三、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7年9月1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未能如期完成。

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等，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五、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10月13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

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